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麗嘉

李立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麗嘉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8時49分許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欲穿越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該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逕行穿越道路，適被告李立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復興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閃煞不及而擦撞告訴人黃麗嘉，致告訴人黃麗嘉因而受有頭頸部鈍挫傷、右側腓骨骨折、背部擦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李立泰則受有左足背深擦傷併組織缺損及肌腱斷裂、四肢多處頓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麗嘉、李立泰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02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黃麗嘉、李立泰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黃麗
04 嘉、李立泰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5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立泰、黃麗
06 嘉各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黃麗嘉、李立泰過失
07 傷害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
08 院卷第41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
09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楊家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